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077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指定本市一般古物「土牛民番地界碑」，並自重要古物指定日起生效

依據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土牛民番地界碑」於102年8月1日登錄為一般古物，109年7月8日經文化部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，依規定公告廢止其一般古物指定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